

2024-2025 年度沥青混凝土集中采购 A 包框架协议

需 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 方：  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4-2025 年度沥青混凝土集中采购 A 包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因天健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在建或新建项目施工需要，天健集团授权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 2024-2025 年度沥青混凝土集中采购 A 包，适用深圳市宝安、南山、光明、福田区在建或新建项目。并授权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集中采购框架合同，其集采结果应用于天健集团及所属各单位。

经甲方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4-2025 年度沥青混凝土集中采购 A 包中标单位。为规范本次沥青混凝土集中采购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根据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沥青混凝土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范围

1.1 天健集团及所属各单位 2024-2025 年度深圳市宝安、南山、光明、福田区在建或新建项目所需的沥青混凝土。

1.2 具体合作项目由甲方根据工程情况通知乙方确定，并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二、合同价格

2.1 甲方以乙方中标单价，与乙方签订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2 合同单价为落地价（含税），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货物的制造前准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仓储保管费、货物运输费、初始过磅费、装车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货物损耗、保险、售后、现场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一切费用。税费发票要求乙方为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货物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

2.3 产品价格调整规则

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查询系统中已有的材料给予调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费用的方式，框架协议期内不参与调整。给予调价的，依照下列约定执行：

(1) 报价为沥青混凝土全费用综合单价，沥青混凝土依照《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招标当月信息价为基准。若在履约执行期内，送货当月沥青混凝土信息价对比基准价波动在 5% 范围内，则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若在履约执行期内，送货沥青混凝土信息价对比基准价波动超过 $\pm 5\%$ （不含 5%）时，则对超出 $\pm 5\%$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0	t	540.2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2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3	t	535.86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3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6	t	489.2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4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0	t	474.50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5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5	t	458.3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6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30	t	454.95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7	普通沥青混凝土	AM-25	t	448.1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8	普通沥青混凝土	AM-30	t	452.83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9	普通沥青混凝土	AK-13	t	486.7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0	普通沥青混凝土	AK-16	t	472.80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1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10	t	561.92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2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13	t	559.51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3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16	t	521.57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4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20	t	489.02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5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25	t	479.9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2) 调价公式为： $Z = L_0 * [(P_x - X) / X * 100\% \pm 5\%]$ ； $L = L_0 + Z$

X：基准价，以招标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该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

P_x ：为送货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沥青混凝土深圳区域信息价；

Z：价格调整部分；

L_0 ：综合协议单价；

L：调整后综合协议单价；

若 $(P_x - X) / X * 100\% \leq \pm 5\%$, 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 $(P_x - X) / X * 100\% > \pm 5\%$, 则价格调整 $\pm 5\%$ 以外部分。

例: 假如基准 $X=600$ 元/吨, 第一次要求调价沥青混凝土的信息价 $P_1=620$ 元/吨、第二次要求调价沥青混凝土的信息价 $P_2=650$ 元/吨, 则:

第一次要求调价: $(620-600) / 600 * 100\% = 3.3\% < 5\%$, 不需进行调整价格。

第二次要求调价: $(650-600) / 600 * 100\% = 8.33\% > 5\%$, 需进行调整价格, 价格调整部分 $Z=L_0 * [(P_x - X) / X * 100\% \pm 5\%] = L_0 * (8.33\% - 5\%)$, 调整后综合协议单价 $L=L_0+Z=L_0 * (1+3.33\%)$ 。

2.4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质量、数量和进度供应货物时, 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并下调投标乙方的信誉评级。

2.5 协议单价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10 (石灰岩)	吨	527.00	供应石油品牌: 茂石化; 沥青品牌: 东海牌
2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10 (辉绿岩)	吨	577.00	供应石油品牌: 茂石化; 沥青品牌: 东海牌
3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13 (石灰岩)	吨	493.00	供应石油品牌: 茂石化; 沥青品牌: 东海牌
4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13 (辉绿岩)	吨	550.00	供应石油品牌: 茂石化; 沥青品牌: 东海牌
5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13C	吨	493.00	供应石油品牌: 茂石化; 沥青品牌: 东海牌
6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20 (石灰岩)	吨	440.00	供应石油品牌: 茂石化; 沥青品牌: 东海牌
7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20 (辉绿岩)	吨	470.00	供应石油品牌: 茂石化; 沥青品牌: 东海牌
8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20C	吨	440.00	供应石油品牌: 茂石化; 沥青品牌: 东海牌
9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0 (石灰岩)	吨	490.00	供应石油品牌: 茂石化;

					沥青品牌：东海牌
10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0（辉绿岩）	吨	540.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11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3（石灰岩）	吨	460.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12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3（辉绿岩）	吨	518.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13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吨	445.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14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0（石灰岩）	吨	416.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15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吨	416.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16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5（石灰岩）	吨	410.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17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吨	410.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18	乳化沥青	/	吨	3000.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19	沥青混合料	SMA-13	吨	565.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20	改性透水沥青混合料	OGFC-5	吨	595.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21	改性透水沥青混合料	OGFC-10	吨	575.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22	改性透水沥青混合料	OGFC-13	吨	555.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23	热拌彩色沥青混合料	改性 AC-10（蓝色）	吨	1270.00	供应石油品牌：茂石化____； 沥青品牌：东海牌

24	热拌彩色沥青混合料	改性 AC-10（红色）	吨	995.00	供应石油品牌： <u>茂石化</u> ； 沥青品牌：东海牌
25	热拌彩色沥青混合料	改性 AC-10（墨绿色）	吨	1085.00	供应石油品牌： <u>茂石化</u> ； 沥青品牌：东海牌
26	热拌彩色沥青混合料	改性 AC-10（黄色）	吨	1145.00	供应石油品牌： <u>茂石化</u> ； 沥青品牌：东海牌
27	热拌彩色沥青混合料	改性 AC-10（灰色）	吨	1110.00	供应石油品牌： <u>茂石化</u> ； 沥青品牌：东海牌
28	热拌彩色沥青混合料	改性 AC-13（蓝色）	吨	1220.00	供应石油品牌： <u>茂石化</u> ； 沥青品牌：东海牌
29	热拌彩色沥青混合料	改性 AC-13（红色）	吨	995.00	供应石油品牌： <u>茂石化</u> ； 沥青品牌：东海牌
30	热拌彩色沥青混合料	改性 AC-13（墨绿色）	吨	1020.00	供应石油品牌： <u>茂石化</u> ； 沥青品牌：东海牌
31	热拌彩色沥青混合料	改性 AC-13（黄色）	吨	1150.00	供应石油品牌： <u>茂石化</u> ； 沥青品牌：东海牌
32	热拌彩色沥青混合料	改性 AC-13（灰色）	吨	1080.00	供应石油品牌： <u>茂石化</u> ； 沥青品牌：东海牌
33	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	/	吨	1150.00	供应石油品牌： <u>茂石化</u> ； 沥青品牌：东海牌

备注：

（1）以上价款为暂定总价，乙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买方、卖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2）沥青混凝土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货物的制造前准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仓储保管费、货物运输费、初始过磅费、装车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货物损耗、保险、售后、现场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一切费用。

（3）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查询系统中已有的沥青混凝土材料给予调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沥青混凝土材料价格采用固定

综合单价费用的方式，框架协议期内不参与调整。

(4) 税费：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税费发票要求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且正确有效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调整执行），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任何与该发票相对应的工程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物资，应符合最新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规定，且符合下列相关质量标准：

(1) 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要求；

(2) 满足《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等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质量标准要求；

(3) 工程项目对所供应沥青混凝土材料技术性能等有特殊要求的，按工程要求执行，且出具相关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4) 如本次采购开始至协议期满供货结束时出现新标准替代上述标准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为执行标准。

3.2 每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在清点数量、抽样试验合格，并经甲方、监理书面确认后，方认为本批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任何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格验收，均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提供货物在合同期或货物维保/质保期内出现不合格情况的换新、维修保养责任。

3.3 乙方所供的材料的重量、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均应符合第 1 条所列标准。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材料要求的质量标准及其它要求。

3.4 乙方供货沥青混合料所使用的粗细集料均应为原生石料，不得使用再生料。

3.5 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和送检试验报告等证明，乙方需随货物按批量提供，逾期甲方可不予付款。

3.6 乙方不能按照以上的货物质量技术要求供货时，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最低伍仟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7 沥青混凝土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算起 1 年，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直接免费维修或更换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乙方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维护及保养服务，如乙方在承诺的时间期限内不予响应，采购单位可自行解决，

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8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另选供应厂商，对此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由乙方赔偿因所供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供货时间、地点

4.1 根据各项目实际需求而定，具体事宜在天健集团所属各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五、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5.1 材料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装卸、运输，乙方自行勘察运输线路，装车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材料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途中的运输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5.3 装卸：乙方需负责沥青混凝土的装卸，直卸料需司机服从现场管理员安排，配合卸料，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间断浇筑引起的质量问题等损失。

5.4 乙方需将沥青混凝土完好无损地运送到交货地点。期间货物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交货地点途中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包人办理理赔事宜。沥青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入运输车至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应大于 120 分钟，若出现低于规定铺筑温度、雨淋、结块硬化、离析等情况直接废弃，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乙方车辆造成的项目部建筑物、物资、设备破坏、损伤等由乙方承担。运送沥青混凝土的车辆在离开采购人施工现场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不得把泥土带上路面，造成污染。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指派人员提前以传真、电话或短信方式将要求乙方交货的规格和数量通知乙方指定人员。乙方在接到交货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工地；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应业主要求进行紧急施工任务时，乙方应全力配合，保障材料的及时供应。

六、验收标准、方法、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6.1 货物验收标准

6.1.1 货到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按照国家和行业质量要求标准组织验收。货物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沥青混凝土未出现低于规定铺筑温度、雨淋、结块硬化、离析等情况；沥青混凝土符合规范要求。

6.1.2 必须满足招标货物基本技术要求及国家标准。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文件。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监、业主、监理单位等的抽样检测工作；若产品检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2 验收方法

6.2.1 沥青混凝土采用以吨计算的计量方式，采购人对乙方所供沥青混凝土材料按实际到货重量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乙方供货进行第三方抽检过磅复核，再行复磅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复核方量的减少量超过 1% 的，该批次沥青混凝土全部按抽检结果的最小值计算沥青混凝土方量（同比例核减）。如各批次检查结果累计三次出现减少数量超过 1% 情形的，则乙方已送货的所有批次沥青混凝土方量均按所有抽检结果中的最小值进行计算（同比例核减），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6.3 质量验收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6.3.1 货到工地后，如发现外观质量确实有明显的缺陷或数量不符的，甲方应在当日提出（夜晚验收无法清晰辨认时为次日），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及时补充货物，并承担相应的进退场费用。

6.3.2 材料送检过程中，如沥青混凝土因送检检测结果不合格需要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沥青混凝土出现复检不合格，乙方按投标时承诺无条件退货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现场误工费用，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另选供应商，并对乙方处伍万元罚款，并禁止其在天健集团三年内沥青混凝土投标及供货资格，乙方对此无异议。

6.3.3 若因沥青混凝土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第 6.3.2 条以外的经济损失的（如罚款、返工费、窝工费等），由乙方无条件退货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现场误工费用。

6.3.4 沥青混凝土质量不合格时，乙方需在 3 日内提供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选供应商，甲方扣除伍万元违约金后支付余款，同时禁止乙方在天健集团沥青混凝土投标及供货资格，乙方对此无异议。

6.3.5 乙方应提高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意识，若供货过程中出现三批次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剩余货款不予支付，同时有权选择其它供应商供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其三年内相关产品投标及供货。

七、招标货物在供货工程中的安全责任

7.1 乙方对货物供货工程中的装载、运输、卸载、试验等所有环节的人员和设备安全负全

责。

7.2 乙方在供货工程中使用的所有设备应为通过国家各种检测及按期审核的专业设备,所有操作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操作证。

7.3 乙方在供货工程中必须为设备和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保用品,并且在工作过程中要被正常使用。

7.4 乙方在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负责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操作人员办理财产险、人身险、货物运输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同时应保证保险有效期在整个合同履约过程中均有效。同时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到达甲方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7.5 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安全义务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最低 5000 元的处罚,情况严重的可随时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结算方式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不得以框架协议暂定数量或暂定金额为依据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8.2 款项按月结算,每月对本期沥青混凝土(具体月结周期各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自行约定)进行计量,双方做好上月对账单,盖章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向使用单位提出正式申请并附带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使用单位办完确认手续,因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料不全导致延误的,则使用单位相应顺延办理确认手续。使用单位在收到结算凭证后应及时核对,确认无误后支付该月货款的 85%,供货 3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再支付该月剩余 10%货款,即第 N 月的货款于第 N+1 月支付 85%,第 N+4 月支付剩余 10%,剩余 5%在工程完工且货物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由双方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1 个月内付清。

8.3 签订项目合同款项按月结算付款比例应不高于约定标准。

8.4 供货结束后办理结算,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递交结算书,经采购人审核及双方确认后,采购人应及时支付乙方剩余结算款,1 个月内结清余款;

8.5 若业主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甲方工程款,甲方也可能延期支付乙方款项,对此,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费用。

8.6 其余条款以与天健集团所属各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时双方具体商定条款为准。

8.7 特别提示：以上款项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可抵扣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或业主单位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拨款到位后支付，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或业主单位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与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任何工程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因遵守甲方的相关结算制度并提供由双方确认的相关结算材料。因乙方原因或财政集中支付程序、业主单位财政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9.1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9.1.1 甲方（或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乙方（或甲方）报价或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9.1.2 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在合作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每一次扣 5000 元，三次后终止本协议，并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禁止其在天健集团范围内沥青混凝土投标行为 3 年。

9.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实际采购工程量按履约期间甲方实际工程项目为准，乙方不得以最终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差距过大为由要求赔偿。

9.4 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单次要货较少拒绝供货，拒绝供货视乙方违约，每次罚款 5000 元，拒绝三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框架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禁止其在天健集团范围内沥青混凝土投标行为 3 年。

9.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经过抽检被发现提供的产品与标的物材质不符的，单次无条件退换货并处罚 5 万元，同一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现一次，采购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框架协议履约期间出现两次，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录，并终止集采框架协议。

十、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已经履行的部分，

对方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10.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1 中标单位在协议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现金或银行保函）十万元整（¥1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本招标项目供货结束 10 天后无息返还投标中标单位。若供货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2 粤通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框架协议时收取履约保证金，天健集团下属单位或其所属各项目公司在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时，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协议的生效、有效期限以及终止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12.2 各公司本次采购框架协议生效前，已签订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的项目按原合同执行；未签订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的项目或新开项目的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必须与本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签订（如政府或业主单位有特殊要求除外）。

12.3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有效期为 1 年。框架协议期接近一年时，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履约评价合格的供应商继续合作；评价不合格的可提前终止框架协议。

12.4 框架协议期限满前 2 个月，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实行合同续期奖励，履约评价良好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按战略（集中）采购续约流程报集团审批通过后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12.5 协议期满后双方签订的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项目沥青混凝土供应在合同内继续有效，直至该项目供应结束，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期甲乙双方之间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采购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12.6 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项目合同任务分配规则和项目合同的授予

13.1 由天健集团下属单位或其所属各项目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在战略（集中）采购框架协议范围内具体执行。各公司在本次采购框架协议生效前，已签订沥青混凝土采购合同的项目由项目自行决定按原合同执行或重新与本次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重新签订需终止原合同，不得引起法律纠纷）；未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及新开工项目沥青混凝土采购必须与本次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3.2 战略（集中）采购结果应用时可采用“战采+1”方法。即战略（集中）采购结果应用时，由中标单位+1家集团内部具备相应实施能力，能满足相关资质要求的单位参与任务分配，内部单位可按战略（集中）中标价格承接项目。

13.3 战略（集中）采购应用采取一次定价（按战采框架协议价格签订应用合同）确定项目供应商的，应邀请相应战略（集中）采购项目的所有中标供应商和“战采+1”（集团内部具备资格的单位）（如有）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无须在特区建工采购平台走采购流程；抽签结果走集采结果应用流程审批通过后签订应用合同。

13.4 战略（集中）采购结果应用采取二次定价（框架协议+应用合同）确定项目供应商的，应邀请相应战略（集中）采购项目的所有中标供应商和“战采+1（集团内部具备资格的单位）”（如有）进行二次定价。采购文件约定的价格为具体项目二次报价的上限价（使用单位可设置不高于框架协议约定价格的二次报价上限），不可直接应用战略（集中）采购结果，须在特区建工采购平台采用邀请采购方式（单一来源及直接采购方式除外）线上全流程采购进行结果应用。二次定价应满足以下中标规则：

13.4.1 应优先与经评审的合理最低价的战略（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以便控制项目成本。

13.4.2 如价格相同情况下可选择多次竞价或抽签方式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如特殊情况不能执行的应由项目管理单位集体决策确定任务分配单位，并将决策资料做为“战略（集中）采购招标结果应用请示审批流程”中的附件。

13.6 粤通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框架协议时收取履约保证金，天健集团下属单位或其所属各项目公司在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时，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四、通知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28楼粤通成本管理部，乙方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码头

工业园 26 号, 联系人: 刘玉容, 联系方式: 13554800196;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用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寄地址及电子邮件地址以本协议中的地址为准, 寄出或发送之日起七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五、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15.1 本协议与具体项目采购合同不相符的以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同没有规定的使用本协议的规定, 本协议也未规定的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15.2 乙方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澄清函为本框架协议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其中效力高低依次为框架协议、投标澄清函及投标文件正本。

15.3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以本协议为原则, 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材料购销合同。

15.5 本协议签订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15.6 乙方需维护自身的资质及信誉, 当乙方不具备招标要求资质或丧失信誉时, 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项目合同。乙方存在如下行为时, 视为丧失信誉: ①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 或乙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②乙方为强制被执行人, 或乙方被接管、冻结、破产的; ③乙方遭受 5 万元及以上行政处罚; ④乙方存在其他被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情形的。

十六、附件

附件 1 购销合同格式

附件 2 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 3 乙方资质证明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广宇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1.16	日期: 2025.1.1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上角支行
账号: 44201534100051007024	账号: 713370931109

附件 1：材料物资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材料物资购销合同

需 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 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深圳市 区

签约地点：深圳市 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卖方按本合同要求及买方通知要求，向买方提供的____材料/物资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1.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2. 合同价款明细详见下表:

[illegible]

暂定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	元)
----------	---------	----

3. 以上价款为暂定总价，乙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买方、卖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4.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承揽项目的业主有品牌要求与本次采购成交的品牌不一致或采购清单中没有对应规格型号的，可按采购单位采购制度另行组织采购。

5. 养护项目和施工项目的沥青混凝土供应统一按框架协议单价，不得因单次供应数量少而拒绝供货，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与项目人员协商。

6. 合同单价为落地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货物的制造前准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仓储保管费、货物运输费、初始过磅费、装车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货物损耗、保险、售后、现场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及最终结算价以及包括了从货物采购运输到场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主张任何额外的费用。

7.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查询系统中已有的沥青混凝土材料结算时给予调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沥青混凝土材料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费用的方式，框架协议期内不参与调整。

8.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质量、数量和进度供应货物，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

9. 税费：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税费发票要求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且正确有效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调整执行），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任何与该发票相对应的工程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上表中“详细配置”的内容详见 2024-2025 年度沥青混凝土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及招标文件。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物资，应符合最新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规定，且符合下列相关质量标准：

2. 采购标的物质质量标准：

(1) 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要求;

(2) 满足《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等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质量标准要求;

(3) 工程项目对所供应沥青混凝土材料技术性能等有特殊要求的, 按工程要求执行, 且出具相关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4) 如本次采购开始至协议期满供货结束时出现新标准替代上述标准的, 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为执行标准。

3. 每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在清点数量、抽样试验合格, 并经甲方、监理书面确认后, 方认为本批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任何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格验收, 均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提供货物在合同期或货物维保/质保期内出现不合格情况的换新、维修保养责任。

4. 乙方所供的材料重量、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均应符合第 1 条所列标准。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材料要求的质量标准及其它要求。

5. 乙方供货沥青混合料所使用的粗细集料均应为原生石料, 不得使用再生料。

6. 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和送检试验报告等证明, 乙方需随货物按批量提供, 逾期甲方可不予付款。

7. 乙方不能按照以上的货物质量技术要求供货时, 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最低伍仟元的罚款, 情况严重的可以解除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沥青混凝土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算起 1 年, 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直接免费维修或更换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 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乙方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维护及保养服务, 如乙方在承诺的时间期限内不予响应, 采购单位可自行解决, 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 甲方有权另选供应厂商, 对此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并由乙方赔偿因所供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合同工期

1. 本材料/物资购销合同有效期为签订日期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货时间、地点要求

1. 乙方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送货单、材料出厂合格证明等, 甲方收货人对货物数量、质量及包装完整性等核对无误后, 签署送货单, 送货单由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甲方收货人对

送货单的签署不免除乙方对材料本身质量的责任。一般情况下，甲方指派人员提前 7 天以传真、电话或短信方式将要求乙方交货的规格和数量通知乙方指定人员（乙方指定联络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在接到交货通知后，应按甲方计划交货到位。特殊情况下，甲方应业主要求进行紧急施工任务时，乙方应全力配合，保障材料的及时供应。

2. 供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工地内。如需要更改送货地点时，甲方要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3. 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地，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交收，并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签字作为结算原始依据。甲方指派人员代表甲方负责货物交收，并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方有效。非甲方指派人员，无权签收《送货单》。

4. 检验数量、规格与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

5. 材料进场提供的资料要求：材料进场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自检报告、出厂合格证等。

6.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若因乙方不按时供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工程不能按时施工，拖延了相关工作及后续工作的施工，由此产生的所供材料物资退场费用、误工损失等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 若乙方接到通知后，7 天内货物未送到甲方指定工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付款。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供应本批次货，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 乙方承担运输、运输保险费、装卸车费及过磅费用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承担材料在运抵工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费用，乙方应将材料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材料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3. 运输：乙方需将沥青混凝土完好无损地运送到交货地点。期间货物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交货地点途中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沥青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入运输车至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应大于 120 分钟，若出现低于规定铺筑温度、雨淋、结块硬化、离析等情况直接废弃，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乙方车辆造成的项目部建筑物、物资、设备破坏、损伤等由乙方承担。运送沥青混凝土的车辆在离开采购人施工现场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不得把泥土带上路面，造成污染。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1. 货物验收标准

货到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按照国家和行业质量要求标准组织验收。货物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沥青混凝土未出现低于规定铺筑温度、雨淋、结块硬化、离析等情况；沥青混凝土符合规范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货物基本技术要求及国家标准。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文件。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监、业主、监理单位等的抽样检测工作；若产品检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验收方法

沥青混凝土采用以吨计算的计量方式，采购人对乙方所供沥青混凝土材料按实际到货重量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乙方供货进行第三方抽检过磅复核，再行复磅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复核方量的减少量超过 1% 的，该批次沥青混凝土全部按抽检结果的最小值计算沥青混凝土方量（同比例核减）。如各批次检查结果累计三次出现减少数量超过 1% 情形的，则乙方已送货的所有批次沥青混凝土方量均按所有抽检结果中的最小值进行计算（同比例核减），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七、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2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产品。如乙方没能及时更换产品，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份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有些必须施工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逾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不定时的对所供材料进行抽查，若甲方抽查的规格与乙方送货单的规格不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除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外，还应承担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经甲方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复检，若复检合格，乙方不需退

换货物；若复检不合格，乙方将无条件地更换合格产品，复检试验费用和进退场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

8. 对于需要送检的材料，如____(材料名称)因送检检测结果不合格需要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____(材料名称)出现复检不合格，乙方按投标时承诺无条件退货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现场误工费，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另选供应商，并对乙方处伍万元罚款，并禁止其在天健集团三年内____(材料名称)投标及供货资格，乙方对此无异议。

9. 材料经甲方送检不合格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作为换货及复检时间。若三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选供货商，有权停止对乙方全部货款的支付。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可在扣除伍万元违约金后支付余款，同时禁止乙方在天健集团三年内____(材料物资)投标及供货资格，乙方对此无异议。

10. 若因乙方所供材料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如罚款、返工费、窝工费等），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无条件退货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现场误工费。同时接受甲方对乙方额外追加每次罚款 壹万 元的处理。

11. 乙方应提高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意识，若供货过程中出现三批次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剩余货款不予支付，同时有权选择其它供应商供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其三年内相关产品投标及供货。

八、货物交接及计量方式

1. 甲乙双方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办理货物交接手续，经外观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甲方指定的专人为____，未经甲方指定人员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材料，将被视为未进场，甲方可不予支付。

2.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按相关标准通过甲方质量检验合格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若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试验不合格或乙方所供的材料规格与国标允许偏差较大而导致甲方、监理等不予认可的，将视该批材料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误工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 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计量，沥青混凝土计量方式采用以吨为计量单位进行计量，采购人对乙方所供沥青混凝土各规格型号进行计量验收。以采购人清点核验为准，乙方存在异议时可以申请复核。

4. 计重检斤交货，以采购人现场验收过磅重量或确认的合格供货量为准。如现场无地磅则按乙方指定过磅地点计量，相应路段增加运输费以及初始过磅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之中，

由乙方承担。

5. 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乙方供货进行第三方抽检过磅复核，如采购人项目已安装地磅，则每车沥青混凝土均需要过磅复核，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对结果提出异议的，则应在双方人员共同见证下，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再行复磅，再行复磅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复磅重量在 $\pm 1\%$ （含 $\pm 1\%$ ）以内，以原过磅重量为准。超过 $\pm 1\%$ （不含 $\pm 1\%$ ），以该复磅结果为准。复核方量的减少量超过 1% 的，该批次沥青混凝土全部按抽检结果的最小值计算沥青混凝土方量（同比例核减）。如各批次检查结果累计三次出现减少数量超过 1% 情形的，则乙方已送货的所有批次沥青混凝土方量均按所有抽检结果中的最小值进行计算（同比例核减），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不得以框架协议暂定数量或暂定金额为依据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2. 款项按月结算，每月对本期沥青混凝土（具体月结周期各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自行约定）进行计量，双方做好上月对账单，盖章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向使用单位提出正式申请并附带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使用单位办完确认手续，因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料不全导致延误的，则使用单位相应顺延办理确认手续。使用单位在收到结算凭证后应及时核对，确认无误后支付该月货款的 85%，供货 3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再支付该月剩余 10% 货款，即第 N 月的货款于第 N+1 月支付 85%，第 N+4 月支付剩余 10%，剩余 5% 在工程完工且货物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由双方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1 个月内付清。
3. 签订项目合同款项按月结算付款比例应不高于约定标准。
4. 供货结束后办理结算，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递交结算书，经采购人审核及双方确认后，采购人应及时支付乙方剩余结算款，1 个月内结清余款；
5. 若业主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甲方工程款，甲方也可能延期支付乙方款项，对此，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费用。

特别提示：以上款项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可抵扣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或业主单位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拨款到位后支付，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或业主单位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与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任何工程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因遵守甲方的相关结算制度并提供由双方确认的相关结算材料。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集中支付程序、业主单位财政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发票要求及责任

1. 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且甲方认可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要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4.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1.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一、供货单价的确定及调整方案

供货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查询系统中已有的沥青混凝土材料给予调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沥青混凝土材料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费用的方式，框架协议期内不参与调整。给予调价的，依照下列约定执行：

(1) 报价为沥青混凝土全费用综合单价，沥青混凝土依照《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招标当月信息价为基准。若在履约执行期内，送货当月沥青混凝土信息价对比基准价波动在 5% 范围内，则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若在履约执行期内，送货沥青混凝土信息价对比基准价波动超过 $\pm 5\%$ （不含 5%）时，则对超出 $\pm 5\%$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0	t	540.2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2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3	t	535.86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3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6	t	489.2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4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0	t	474.50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5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5	t	458.3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6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30	t	454.95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7	普通沥青混凝土	AM-25	t	448.1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8	普通沥青混凝土	AM-30	t	452.83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9	普通沥青混凝土	AK-13	t	486.7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0	普通沥青混凝土	AK-16	t	472.80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1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10	t	561.92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2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13	t	559.51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3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16	t	521.57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4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20	t	489.02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15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SAC-25	t	479.98	2024 年 12 月信息价

(2) 调价公式为: $Z=L_0 \times [(P_x-X)/X \times 100\% \pm 5\%]$; $L=L_0+Z$

X: 基准价, 以招标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该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

P_x : 为送货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沥青混凝土深圳区域信息价;

Z: 价格调整部分;

L_0 : 综合协议单价;

L: 调整后综合协议单价;

若 $(P_x-X)/X \times 100\% \leq \pm 5\%$, 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 $(P_x-X)/X \times 100\% > \pm 5\%$, 则价格调整 $\pm 5\%$ 以外部分。

例: 假如基准 $X=600$ 元/吨, 第一次要求调价沥青混凝土的信息价 $P_1=620$ 元/吨、第二次要求调价沥青混凝土的信息价 $P_2=650$ 元/吨, 则:

第一次要求调价: $(620-600)/600 \times 100\% = 3.3\% < 5\%$, 不需进行调整价格。

第二次要求调价: $(650-600)/600 \times 100\% = 8.33\% > 5\%$, 需进行调整价格, 价格调整部分 $Z=L_0 \times [(P_x-X)/X \times 100\% \pm 5\%] = L_0 \times (8.33\% - 5\%)$, 调整后综合协议单价 $L=L_0+Z=L_0 \times (1+3.33\%)$ 。

1. 合同供货的数量为暂定数量,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允许溢短。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乙方(或甲方)报价或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供货中出现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的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次 5000 元起步, 同时实行双倍累计加罚制, 即第一次 5000 元, 第二次 10000 元, 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到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 5000 元起步, 同时实行双倍累计加罚制, 即第一次 5000 元, 第二次 10000 元, 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逾期 7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如出现虚报数量情况, 经核实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次 5000 元起步, 同时实行双倍累计加罚制, 即第一次 5000 元, 第二次 10000 元,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向甲方提交事故

情由的证明文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上述 1-4 项违约行为合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给甲方同时造成了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进行赔偿。

8.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对于安全和质量问题，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双方签订的材料购销合同，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的违约金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乙方超期不确认，则默认乙方同意缴纳违约金和经济损失甲方将直接在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或最近一次的货款支付中给予扣除。

10. 对于乙方的违约情况，甲方将给予详细记录，该记录直接影响其供应商评价及参与下次投标的信誉；出现违约行为合计超过三次的，将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禁止其在天健集团范围内沥青混凝土投标行为 3 年。

11. 如本合同条款与集采框架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不一致，则按从严处理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方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合同终止

1. 非违约性合同终止

(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 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

2. 违约性合同终止

(1) 因乙方违约可终止合同

①如果乙方在甲方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规定的部分或全

部货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

②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8 小时内货物未到甲方现场，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③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④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2）因甲方违约可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者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货款超过一定期限的，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和全部。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则在不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运转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和调解解决争议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时，则双方可选择下列商定方式解决：

☐ 向 深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和 2024-2025 年度沥青混凝土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构成完整的合同体系，共同约束双方。

十七、通知条款

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送达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上流洞一号路 62 号篮球场对面

乙方联系人：曹泽林 联系方式：13431588820 电子邮箱：544460207@qq.com

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如有未尽事宜，须经需、供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本 2 份，由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执 1 份；合同副本 4 份，工程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29A	单位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码头工业园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广宇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上角支行
账号：44201534100051007024	账号：713370931109
税号：914403001922339327	税号：91441900MA52C77L9Q

附件 2：廉洁自律协议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收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 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 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 接到实名举报,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纪检监察室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0755-25676962 (工作日 08:00-17:30), 指定钟国防为廉政联络员,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A 座 29A。

乙方指定由总经办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13713620653 (工作日 08:00-17:30), 指定陈东梅为廉政联络员, 通讯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上流洞长盛沥青。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1.16

营业执照

名 称	东莞市长盛沂青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码头工业园26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广宇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0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生产、加工、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及配件；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請于每年6月30日前報送年度報告，逾期將受到信用減成和延罰處理；造成企業信用問題者，將“一票否決”撤信於公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刘广宇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906240330 性别：男 年龄：46

职务：总经理系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码头工业园 26 号

日 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乙方单位全称）的刘广宇、总经理（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曹军吉、技术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4-2025 年度沥青混凝土战略（集中）采购 A 包项目的业务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业务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有效期：从授权开始到材料货款结清日止。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合法文件）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广宇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6
全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名：曹军吉
职务：技术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单位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曹军吉				证件号码		32032519640105047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412	东莞市: 东莞市长盛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0	3	0			
截止			2025-01-08 14: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8 14:30

